温馨提示

1. 采购食品应到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超市、商场，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集贸市场等销售场所。选购感官指标正常的食品，不选购未经检验检疫的鲜、冻畜禽产品。选购预包装食品时，要注意查看其外包装上的标识和产品说明书。不选购外包装有破损、超过保质期以及不符合保存条件的食品。
2. 外出聚餐和预订“年夜饭”时，应选择证照齐全、内外环境整洁、诚信度高〔A、B级，笑脸〕的餐饮单位就餐，看“脸色”就餐， 不选择卫生条件差的小餐饮单位，更不要选择在路边露天无证摊点用餐，防止食品中毒的发生。
3. 要注意个人卫生，养成餐前洗手的习惯，降低“病从口入”的风险；注意餐饮具卫生，就餐前要观察餐饮具是否经过消毒处理，经过清洗消毒的餐饮具有光、洁、干、涩的特点，而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往往有茶渍、油污及食物残渣等;尽量选择分餐方式就餐，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在集中聚餐时，应配置足够的公用筷或勺，提倡用公筷、公勺，要尽量防止用个人使用的餐具在公用的餐盘中夹取食物或为他人夹菜。

如果发生消费纠纷，要第一时间与经营者联系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12345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